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1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施騰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5,7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  
02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,381  
04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05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 
06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07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08 予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  
10 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  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12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  
13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  
14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15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2,848元及  
16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 
17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 
18 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20 明。

21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2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 
23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2 行聲請。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018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5750 元	施騰森	自民國114 年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36381 元	施騰森	自民國114 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新臺幣 402848 元	施騰森	自民國114 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5750 元	施騰森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36381 元	施騰森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02848 元	施騰森	暨自民國11 4年8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